

10. 退租手续

退租时需要办理以下手续。请不要忘记。

(1) 退去申告（契约解除申告）以及日租费用的支付

在需解除租赁合同退租时，请在搬走之日 14 天前向管理服务事务所或管理联系人提交“租赁合同解约申告书”。

如有从合同解约申告书提交日算起，至搬走之日不足 14 天的情况，则从解约申告书提交次日算起，第 14 日为合同解除日，即使在解约日之前搬走，也要缴纳到合同解除日为止的房租。

此外，契约解除申告一旦提交，后续住户的介绍手续随即开始，因此不能取消契约解除申告，也不能延长契约解除日（退去日），因此请准备足够的时间来决定契约解除日。

其次，若在月的中途退去，需支付按日计算的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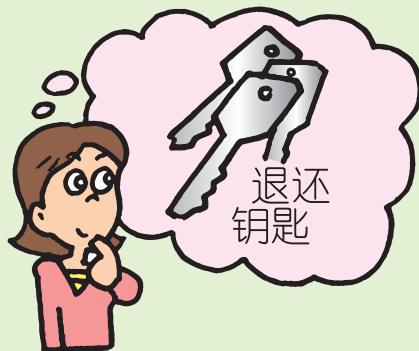
(2) 住户所负担整修费用的核定

UR 都市机构接受退去申告后，会调查房子的损伤程度。机构将对住户居住期间发生的污损和毁损进行调查，并决定由住户负担的整修费用的金额。

具体内容请阅览第 46 ~ 47 页。

(3) 退还钥匙

入住时交付的钥匙是与房子同时借给住户的物品，所以请在离开时将所有的钥匙归还给管理服务事务所或管理联系人。如果钥匙弄丢，则需要换锁，其费用由住户来负担。



（4）撤除住户安装的物品

退去时请不要忘记将净水器及集合邮箱的锁等住户自己安装的物品撤除。另外，如果是配有专用庭院的住宅，请不要忘记清除住户自行放置的物品（包括栽种的花草等植物）以及入住期间栽种的树木、入住时新增的物品。

（5）退还押金

从押金里面扣除相应的日租费用、住户负担的整修费（未缴纳房租也包含在内）后，将如数返还剩余金额。

若结算总额超过押金数额，不足金额需退房者另行支付。

（6）水电燃气费的结算

请于搬出数日前，通知供电、电话、燃气、自来水、互联网（仅限 UR 租赁住宅专用服务）等各公司，结算到搬出日为止的各项费用。另外，也请停止报纸等的配送服务并结清费用。



（7）离开时的垃圾处理

离开时请自行处理大件垃圾，**决不能将之扔到一般垃圾站。**

（8）其他

- 请办理向市区町村提交迁出申报等必要手续。到迁入地的市区町村进行住民登记时需提交证明。
- 请去最近的邮局提交迁居申报（邮局有申报表）。迁居申报提交后，邮局会把寄到旧址的邮件转寄到新址，但只能转送一年。
- 凡加入团地保险等的居民，请咨询各保险公司或代销店，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变更或解约手续。